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1年3月11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1年3月27日

一、重要提示

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9月2日《关于准予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10号)注册公开募集,自2016年10月25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3、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 人。”;“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终止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截至2021年1月29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已低于5000万元, 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据此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自2021年1月30日起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1月30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清算为本基金第二次清算,清算期间为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3月11日。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稳荣定开灵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51
交易代码	0033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5日
最后运作日(2021-1-29)基金份额总额	20,640,577.77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我国宏观经济指标、国家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及我国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深入研究,判断我国宏观经济发展趋势、中短期利率走势、债券市场预期风险水平和相对收益率。结合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权证投资策略;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8.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9.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流动性,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主要配置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稳荣定开灵活混合A / 招商稳荣定开灵活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51 / 003352
最后运作日(2021-1-29)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868,905.63份 / 771,672.14份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2日证监许可【2016】2010号文注册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16年10月17日至2016年10月20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25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 (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总数为1,815,860,375.25份。自2016年10月25日至2021年1月29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3、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 人。”;“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终止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截至2021年1月29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已低于5000万元, 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据此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自2021年1月30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3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次清算结束日 2021年2月4日	第二次清算结束日 2021年3月1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013,487.06	1,780,177.57
结算备付金	1,554,527.00	-
存出保证金	14,076.51	21,77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137.04	-
应收利息	31,388.34	18,433.25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45,601.16	-
资产总计	18,566,217.11	1,820,389.52
负 债:		
应付交易费用	11,191.66	-
应付税费	0.10	-
其他应付款	-	1,673,606.30
负债合计	11,191.76	1,673,606.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972,704.72	98,005.70
未分配利润	2,582,320.63	48,777.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55,025.35	146,78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66,217.11	1,820,389.52

注:1、基金第二次清算结束日为2021年3月11日,招商稳荣定开灵活混合A单位净值为1.4992元,份额为93,270.81份,资产净值为139,834.93元;招商稳荣定开灵活混合C单位净值为1.4675元,份额为4,734.89份,资产净值为6,948.29元。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已将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结算金额计量负债。同时,不对资产、负债进行流动与非流动的划分。

五、清算情况

2021年1月30日起至2021年2月4日止为本基金第一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

由于本基金于2021年2月4日(第一次清算结束日)仍持有未上市证券导致部分资产尚未变现,故需进行二次清算。

本次清算为第二次清算,清算期间为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3月11日。

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第二次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1,780,177.57元,为存储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的活期银行存款。

(2)本基金第二次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21,778.70元,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并保管的结算保证金。结算保证金每月调整一次,根据《结算保证金管理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每月初第二个交易日, 根据结算参与人对应结算备付金账户前6个月日均结算净额调整其结算互保金额度,但不低于初始结算保证金基数”。基金管理人将于组合备付金余额清零后,向基金托管人出具《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调回结算保证金申请函》,申请调回结算保证金,预计于提交申请次月,此笔款项会返还托管账户。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

(3)本基金第二次清算结束日应收利息18,433.25元,其中包括活期银行存款利息11,403.54元、上海最低备付金利息6,994.78元、结算保证金利息34.93元。应收活期银行存款利息由托管银行于每季度3月、6月、9月、12月21日(节假日顺延)结算入账,或在账户注销时一次性结清;最低备付金利息及结算保证金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每季度3月、6月、9月、12月21日 (节假日顺延) 结算入账。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

3、负债清偿情况

本基金第二次清算结束日其他应付款为1,673,606.30元,是基金管理人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在第一次财产分配时垫付的款项。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第一次清算结束日2021年2月4日基金净资产	18,555,025.35
加:清算期间(2021-2-5至2021-3-11)收入	34,349.68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1)	1,975.70
利息收入-备付金利息收入(注1)	1,814.33
利息收入-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注1)	25.20
利息收入-交易类债券利息收入(注1)	10.99
投资收益(注2)	30,523.46
减:清算期间(2021-2-5至2021-3-11)费用	158.45
交易费用(注3)	158.45
减:第一次清盘划付款(注4)	18,442,433.36
二、2021年3月11日基金净资产	146,783.22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3月11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最低备付金利息、结算保证金利息和债券利息收入;A/C类份额之间的收入分配按照各级别净值占比进行分配;

2、投资收益系清算期间的卖出证券产生的红利税金额和未上市证券卖出投资收益;

3、交易费用系卖出未上市证券产生的费用;A/C类份额之间的费用分摊按照各级别净值占比进行分摊;

4、第一次清盘划付款为2021年2月9日划付的第一次清盘财产分配款项,其中1,673,606.30元由基金管理人垫付,计入其他应付款,后期由基金资产归还基金管理人。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21年3月11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46,783.22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1年3月11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2)《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关于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4)《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关于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1年3月11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1-01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四十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8月01日至2021年03月26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份《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法院已对8名原告起诉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8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立信所

原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315,739.00元;

2、判令被告立信所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事实和理由

公司于2015年5月1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其发布的2013年年报虚假披露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虚假陈述。原告买入公司股票遭受损失与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有因果关系。

(三)法院审理情况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法院已公开开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现均已审理终结。

法院认为,公司存在虚假记载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其虚假陈述的实施日为2014年2月28日,即发布2013年年度报告的日期。

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已完整披露了涉案虚假陈述的事实及中国证监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披露内容与中国证监会[2016]0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具有高度对应性,充分揭示了投资风险,足以警示投资者重新评估股票价值。因此,应当以该公告日作为涉案虚假陈述揭露日。

其中1名自然人原告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高于买入均价,并未因公司虚假陈述行为而遭受损失。故原告要求公司和立信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并无事实依据,亦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所规定的因果关系认定条件。因此公司无需因系争虚假陈述行为对原告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名原告在虚假陈述揭露日后仍持续持有公司股票,其相应的交易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应认定原告买卖股票的损失与涉案虚假陈述存在因果关系。

二、诉讼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驳回原告1名自然人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二)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7名原告的投资差额及佣金损失782,780.20元,并支付上述款项利息。

(三)立信所依据判决书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与7名原告的诉讼请求对应的案件受理费由公司和立信所共同负担。

三、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初审判决,原告和公司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已对相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最终确认的应赔偿金额可能与相应诉讼案例已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不一致,公司将根据最终确认的应赔偿金额进行赔偿,上述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其他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599号、64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1-01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于2020年08月01日至2021年03月26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新增的116份《民事调解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高院”)发来新增的27份《民事判决书》(文书号详见“备查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民事调解书》,上海金融法院已对19名原告起诉公司和103名原告起诉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作出调解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解书主要内容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9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1,961,041.01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0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立信所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8,571,114.2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二)调解结果

公司与上述原告122名自然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1)公司应依调解书向原告支付人民币8,921,395.00元;

(2)立信所依调解书(针对诉公司和立信所的103名自然人)对公司所负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调解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上海金融法院的主持下,各方经过积极沟通以协商方式妥善解决了纠纷。公司已对上述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但案件的调解执行可能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上海市高院已对公司和立信所所涉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相关当事人的上诉申请作出二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二审诉讼主要内容

1.诉讼各方当事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89名自然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公司

2.诉讼各方当事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立信所

上诉人一(原审被告):公司

上诉人二(原审原告):1名自然人

3.上诉人提出的上诉请求:

公司因不服一审法院的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并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依法判决由被上诉人承担全部诉讼费。

1名自然人因不服一审法院的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依法改判大智慧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和利息共计人民币1,631,530元;

(2)判令立信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一、二审诉讼费由立信所和大智慧公司承担。

(二)判决和裁定结果

上海市高院对公司、1自然人的上诉判决申请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应赔偿90名自然人投资差额及佣金损失10,463,252.99元,并支付上述款项利息;

(2)立信所依据相关判决对上诉人大智慧所负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对上述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的执行可能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于2019年03月02日至2021年03月26日收到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发来新增的29份《民事裁定书》(文书号详见“备查文件”)。根据《民事裁定书》显示,法院准许原告6名自然人诉公司、23名自然人诉公司、立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撤回起诉的申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裁定书主要内容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6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原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295,529.51元;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立信所

原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4,761,888.54元;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三)事实和理由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发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其发布的 2013 年年报虚假披露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虚假陈述。原告买入公司股票遭受损失与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有因果关系。

二、裁定结果

准许原告29名自然人撤回起诉申请。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其他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 (2019) 沪74民初646号、647号、648号、651号、656号、661号、664号、668号、670号、707号、708号、709号、710号、711号、712号、713号、715号、764号、765号、766号、767号、768号、770号、771号、773号、774号、775号、776号、777号、778号、779号、780号、786号、787号、788号、789号、857号、858号、859号、860号、861号、862号、863号、866号、867号、869号、870号、878号、873号、880号、881号、882号、883号、949号、950号、951号、952号、954号、955号、956号、957号、958号、959号、960号、961号、962号、963号、964号、965号、967号、972号、975号、1188号、1189号、1190号、1191号、1192号、1193号、1194号、1196号、1199号、1200号、1201号、1205号、1206号、1207号、1280号、1281号、1282号、1283号、1284号、1286号、1287号、1288号、1289号、1290号、1291号、1292号、1293号、1294号、1295号;上海金融法院 (2020) 沪74民初394号、396号、1829号、1231号、1232号、1233号、1234号、1235号、1236号、1237号、1239号、1243号、1244号、1245号、1246号《民事调解书》。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沪民终201号、207号、235号、303号、295号、471号、439号、522号、523号、413号、469号、468号、524号、470号、438号、520号、582号、489号、519号、553号、488号、521号、551号、554号、581号、583号、584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初179号、182号、709号、711号、712号;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1民初397号、506号;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79号、82号、976号、1317号、1374号、1506号、1742号、1722号、1751号、1950号、1952号、2034号、2135号、1824号、1906号、1910号、3000号、3444号;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393号、586号、589号、1238号。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1-005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3月18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展期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4,6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将于近期陆续到期,经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申请,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同意将其中4,400万元借款以“借新还旧”方式进行展期,期限1年,公司为本次借款展期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4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展期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1-006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展期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4,600万元,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将于近期陆续到期,经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申请,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同意将其中4,400万元借款以“借新还旧”方式进行展期,期限1年,利率不变。公司需为本次借款展期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400万元。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展期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1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孙长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供热;集中式供水;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水质化验及检测、管道铺设(不含压力管道)、城镇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绿色植物租赁及养护;水表、通讯器材、管道销售;出租客运、给排水工程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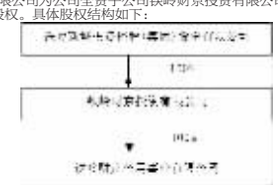

3.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总资产39,157.61万元,负债25,688.95万元,净资产13,468.67万元,营业收入2,366.58万元,利润总额-279.19万元,净利润-279.1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总资产38,198.44万元,负债24,942.53万元,净资产13,255.91万元,营业收入1,470.41万元,利润总额-212.76万元,净利润-212.7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及诉讼事项,信用评定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4,4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1年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展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及二级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合理,借款展期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 [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因本次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本次被担保主体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按照担保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展期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为4,4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4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1%;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7%;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7,4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58%。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1-007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4,6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本公司5,000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该笔借款将于近期陆续到期,经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申请,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同意将其中4,400万元借款以“借新还旧”方式进行展期,期限1年,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需为本次展期借款继续以其持有本公司5,000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1年,目前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并再质押手续。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本公司9,000万股股份为本公司发行的“21铁岭01”公司债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3年。目前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再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5,000	17.68%	6.06%	2020.6.9	2021.3.18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5,000	17.68%	6.06%	否	否	2021.3.18	2022.3.16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9,000	31.82%	10.91%	否	否	2021.3.23	2024.3.22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14,000	49.50%	16.97%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285.75	34.29%	0	14,000	49.50%	16.97%	14,000	10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8,285.7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29%。累计质押股份14,0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97%。

2.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业务。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米科技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认购WeCast Technology Corp.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子公司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Formovie Limited增资400万美元,增资资金用于认购WeCast Technology Corp. 51%的股权。本次认购完成后,WeCast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及股权认购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增资及股权认购尚需履行发改委、商务部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本次认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2)WeCast目前处于研发和产品开发准备阶段,产品上市销售的时间不确定,同时产品销售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带来的影响,WeCast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一、基本情况

1、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米科技”)基于未来经营发展考虑,为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空间、加快开拓海外业务,对全资子公司Formovie Limited增资400万美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增资资金用于认购WeCast Technology Corp. (以下简称“WeCast”)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认购”)。Formovie Limited将以400万美元的对价认购WeCast发行的A+轮优先股510万股。

交易各方已签订《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购买协议》)、《SHARE HOLDERS AGREEMENT》(《股东协议》) 等与本次认购相关的协议文件。本次认购完成后,WeCast将纳入公司合并报